

火箭少女散场 资本角力下的限定团

幕后公司发展不一

6月23日晚间20时,火箭少女101的告别典礼通过视频平台正式直播,由此画上这一限定组合的句号。直播开始后,包括“火箭少女告别典礼”“火箭少女告别单曲”等话题便已登上热搜,截至20时10分,以上两个话题的阅读量均已破亿。

两年来,在高人气的加持之下,火箭少女101及其中的11名成员并不缺热度与流量,但解散之后,各个成员回到原属经纪公司,未来能否保持之前的热度还是一个问号。资料显示,火箭少女101的经纪公司为哇唧唧哇和周天娱乐,而11名成员则各自分属于10家经纪公司。

对于这些经纪公司而言,解散才是新考验的开始。节目资源耗尽后,经纪公司若要持续保证艺人后期发展的热度和市场影响力,就需要重新操作,并投入足够的资源,这既对单个艺人很重要,对公司整体能否实现高收入和进一步发展也很重要,当然,大量投入背后对成本也会有影响。”一米观察创始人王毅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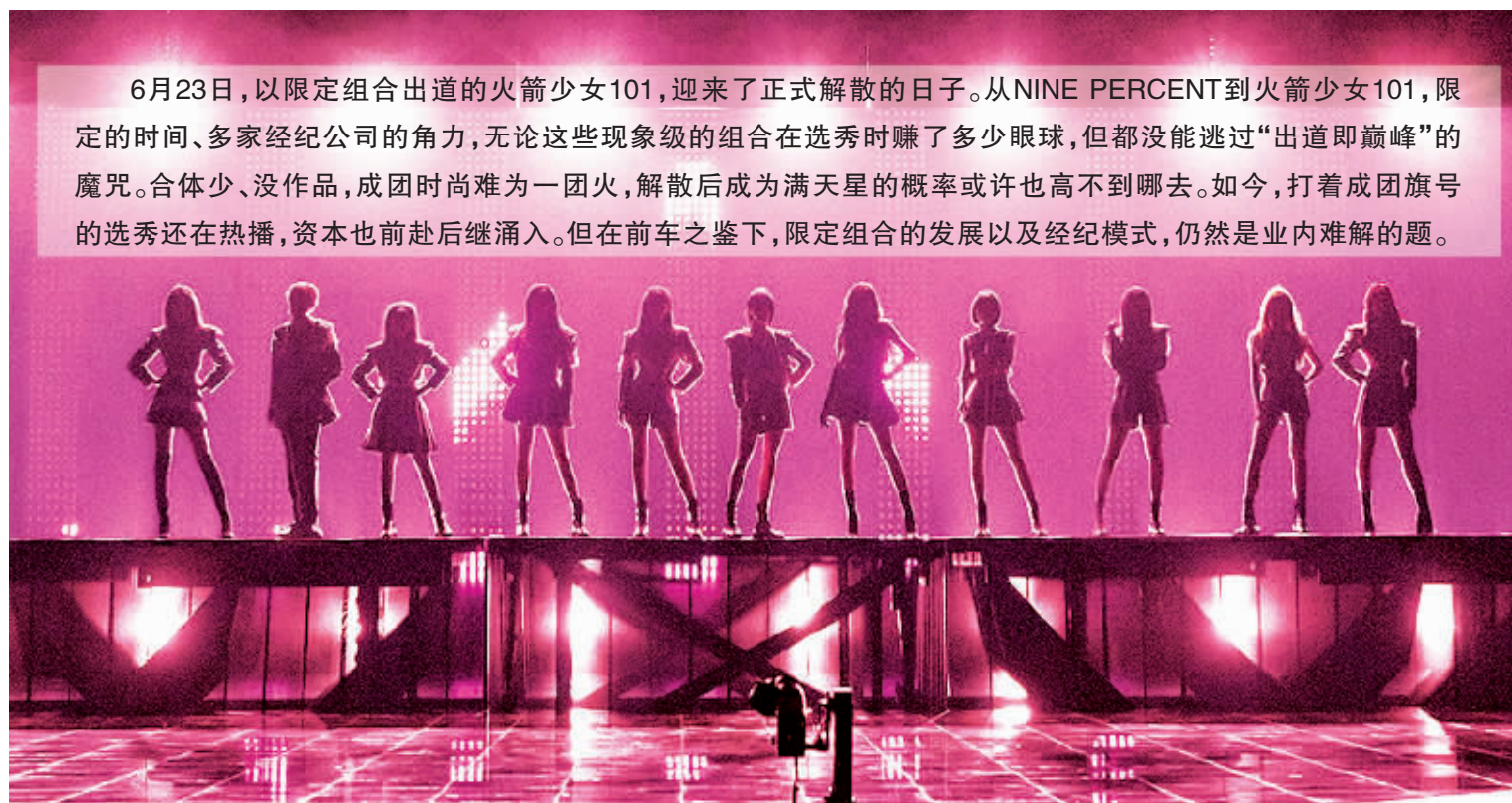
两年中,以上共计12家公司的发展态势各异,孟美岐、吴宣仪所属的乐华娱乐,杨超越所属的闻澜文化,以及段奥娟所属的缔壹娱乐等公司,在这两年或向IPO的目标前进,或估值增长,或受到资本的青睐完成融资。

以乐华娱乐为例,早自2018年,该公司便从新三板摘牌进入独立IPO的阶段,截至今年5月,已完成第十一期上市辅导。

与此同时,缔壹娱乐则在2019年9月宣布完成数百万美元的Pre-A轮融资,投资方为聚元资本。2016年成立的闻澜文化则吸引了传递娱乐的目光,后者计划以9600万元收购闻澜文化60%股权,这也意味着闻澜文化的公司估值将达到1.6亿元。

但也有部分公司发展并不顺利。组合成员张紫宁所属的原经纪公司麦锐娱乐在2019年传出了倒闭的消息,麦锐娱乐发布声明称公司运营正常,但一度议论纷纷。

虽然这12家公司在火箭少女101运营期



6月23日,以限定组合出道的火箭少女101,迎来了正式解散的日子。从NINE PERCENT到火箭少女101,限定的时间、多家经纪公司的角力,无论这些现象级的组合在选秀时赚了多少钱,但都没能逃过“出道即巅峰”的魔咒。合体少、没作品,成团时尚难为一团火,解散后成为满天星的概率或许也高不到哪去。如今,打着成团旗号的选秀还在热播,资本也前赴后继涌入。但在前车之鉴下,限定组合的发展以及经纪模式,仍然是业内难解的题。

火箭少女101背后的经纪公司情况

限定组合	经纪公司	成员	原经纪公司
火箭少女101	周天娱乐	孟美岐	乐华娱乐
		杨超越	闻澜文化
	哇唧唧哇	Yamy	极创引力
		张紫宁	麦锐娱乐
	乐华娱乐	徐梦洁	姊妹淘
		Sunnee	可米国际影视
	缔壹娱乐	吴宣仪	乐华娱乐
		段奥娟	缔壹娱乐
	齐鼓文化	赖美云	齐鼓文化
		李紫婷	华影艺星
	香蕉娱乐	傅菁	香蕉娱乐

火箭少女101发布的专辑

2018年8月

《撞》

2019年6月

《立风》

2020年5月

《遇见·再见》

间的发展态势不一,但不可否认的是,以上公司均借助火箭少女101的热度为自己带来了较高的关注度。王毅指出,火箭少女101是一个很好的IP,可以用以老带新的方式给各家公司带来整体的收益,并推动旗下其他艺人的发展,实现更高的关注度。

多方角力引混乱

相较于限定组合为各家经纪公司带来的利益,一直以来,由限定组合引发的多方角力饱受诟病。

此前火箭少女101的退团风波便是典型。2018年8月,乐华娱乐、麦锐娱乐发布声明称,超负荷的不合理工作安排给艺人带来精神压力与身体损伤,已使艺人孟美岐、吴宣仪、张紫宁的生活作息全无保障,因此提出要提前解约。随后周天娱乐否认前述声明中的内容,不接受提前解约,同时提出将采取法律行动。最终经过各方的协商,几家公司才达成一致,延续了组合的完整性。

与火箭少女101类似,已经解散的限定组合NINE PERCENT也因为多方角力饱受粉丝诟病。成团半年间,除了第一张专辑、85天

的“炒冷饭”式巡演,NINE PERCENT的团体活动资源屈指可数。

电视评论人孙禹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对于各个成员原属的经纪公司而言,虽然借助综艺及限定组合使得旗下艺人获得了更高的知名度,缩短了对艺人的培养周期,但与之对应的是也将丧失艺人出道后流量最高时间段内对艺人的绝对控制权,这也难免影响到相关公司的发展计划。

在经纪人吴雄飞看来,经纪公司能发展成何种样貌,主要就看旗下艺人的发展,而当下娱乐圈竞争激烈,能推出一个高热度艺人并不容易,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资源和资

金,若该艺人由经纪公司全权代理,后续发展及合作均会依照对公司自身发展最为有利的情况布局,但因限定组合的存在,原属经纪公司无法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推进工作,也会导致实际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况出现。

运营模式尚不完善

从NINE PERCENT到火箭少女101,目前国内已有两个限定组合走完了全程。但这两个限定组合无论是团体本身,还是背后的多家经纪公司,或多或少出现过争议,与此同时,国内还有多个限定组合仍在路上,或是角逐最终的出道名单,未来限定组合该如何发展,各个经纪公司又该如何布局,引发了业内的思考。

针对火箭少女101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以及限定组合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传统偶像组合的差异,北京商报记者向哇唧唧哇发出采访函,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对方的回复。

“从近两年的发展情况来看,相关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制作人、经纪人还是宣传,一定要升级。”王毅强调,虽然在艺人出道前等期间,当下的工作人员在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可以满足艺人的发展需求,但整个团队不一定可以胜任后续的发展,因此需要进一步提升各方面的能力以跟上热度的增长以及市场的变化,在帮助艺人获得更大发展时,也令自身的发展实现提升。

而在吴宇看来,这实际上也反映出国内对限定组合运营模式尚未完善,仍处于前期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在各方资源混合在一起,如何让各方实现价值最大化方面,有待持续探索。

除此以外,王毅表示,如今大环境也影响到各业态的发展:“娱乐产品的主要收入在于演出,影视剧除了版权收入外也会涉及到广告收入,但随着甲方预算收紧,也会令商业机会越来越少,势必会影响收入。此外,对于音乐创作类艺人,不仅运营期间商业演出、录制会受到环境影响,依靠数字音乐版权的收入方式也比较单一,需要在多元化上继续探索”。

北京商报记者 郑蕊 实习记者 耿文婧
图片来源:火箭少女101官博

伤人事件频出“网红”蹦床馆拉响安全警报

“90后”女孩玩蹦床摔至完全性瘫痪、8岁女童蹦床馆摔至脊柱错位、杭州一男子玩蹦床腰椎摔骨折……新兴“网红”蹦床馆,却因频现安全管理漏洞而成为了网友眼中的高危游乐场所。6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蹦床运动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情况举行新闻通报会。会上,二中院通报,近两年仅该院及辖区法院就已审结了10起涉蹦床运动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的纠纷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北京商报记者联系并实地走访了目前北京已恢复开业的某蹦床馆,发现馆内教练、安全员等工作人员数量与蹦床设备数量相去甚远。“低门槛、受众广、类娱乐的蹦床馆,背后却存在较高的致害风险,而这一游乐业态快速普及与其安全管理机制的完善速度并不匹配。”有法律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管理缺位

“去年我带着孩子曾‘打卡’过北京至少3家‘网红’蹦床馆,基本上每家场馆内主要的受众都是亲子家庭和年轻人,10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蹦床馆中比比皆是。”热衷蹦床运动的消费者王女士(化名)表示,自己去过的蹦床馆中虽然基本会有教练、安全员,但由于周末场内消费者普遍较多,仅几位工作人员是不可能及时“盯住”每一张蹦床上游玩的人员的,大多时候儿童只能靠家长看管。

而在实地走访蹦床馆时,北京商报记者也了解到,在一些场馆内有20张蹦床、可接待至少100人的场馆中,仅会配5-6名教练或安全员,除了单独交费买课程的消费者外,这些教练或安全员基本不会一对一看护每位入场人员。

“根据我们的接待标准,比如30人左右的团建团队,场馆基本只会配备2名教练或安全员,3岁以上的儿童可以入场,但需要家长陪同,孩子更多的时候还是需要家长自己来照看。”蹦床馆工作人员表示。王女士也表示,虽然自己所去的蹦床馆贴出了“一床一人”的提示,但有时多名儿童聚集在一张蹦床上,也没有工作人员劝阻、提示。

在提及场内是否配备医疗设施或者医务人员时,该工作人员表示场馆确实没有配备

医务人员,但有小药箱可供使用;“一般只要(消费者)听从指挥,不要擅自做危险动作,都没有问题。”该工作人员称。

但在王女士看来,由于蹦床对于身体条件有一定的要求,即使是成年人如果不熟悉蹦床运动也可能会有受伤的风险;“我第一次来到蹦床馆体验时,尝试了一些稍有难度的动作就把脖子扭到了,当时就有些头晕,但现场没有工作人员注意到情况,我们也并未找到医务人员”。

此外,对于部分法律人士诟病的蹦床馆不尽风险告知义务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场馆内外会贴有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有些还会提前让消费者签署一些风险须知文件,明确提出“禁止空翻、转体、连续跳跃,否则发生骨折后果自负”等。

不过,王女士表示,自己此前去过几次蹦床馆,除了入场热身外,工作人员从未给过任何书面提示,场内也并无广播或语音提醒,仅在个别高风险项目处会配有屏幕播放注意事项,但很少有人会观看。

漏洞频出

漏洞之下,安全风险不可小觑,近期各地就频繁出现了蹦床馆“伤人事件”。

“去年,我接连审理了3个涉及蹦床馆人

身损害案件,其中部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还出现了蹦床活动导致未成年人伤残的情况。”朝阳法院望京法庭法官李瑶瑶直言,近年来,蹦床馆这一新兴业态数量不断增加,蹦床活动形式愈发多元且危险系数越来越高,而这也令场馆方存在的风险管理漏洞愈发频繁地暴露出来。

据二中院通报,在上述已审结的10起案件中,有一半的伤员涉及到胸椎爆裂、腰椎爆裂等伤情,导致十级以上程度伤残。所有案件中,蹦床经营场所管理人均对顾客的损害后果承担了全部或者部分责任。李瑶瑶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近五年她所接触到的有关蹦床馆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几乎所有判决都指明场馆方没有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责任。

据市中院民六庭庭长左峰介绍,过去两年间,二中院及辖区法院审结的涉蹦床运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共10件。对于产生纠纷的原因,左峰总结为保护措施、安全提示和经营管理三个方面不到位。

左峰举例称,在一些案件中,蹦床周围的软包面积过小或者柔软度不达标,导致消费者蹦起来后落在安全保护措施之外受伤,或者即使有安全保护措施亦不能有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左峰还提出,蹦床经营场所还存在场地

规格、管理水平、教练水平及专业化程度参差不齐,缺乏统一标准的问题。”一些蹦床经营机构缺少相关的人员、救护人员和指导人员等,导致消费者未能充分认知蹦床带来的风险以及在受伤后不能及时得到处理或及时就医,从而造成损害后果扩大。”

在李瑶瑶看来,蹦床馆方面应履行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分为三类,包括:场馆内的设施设备需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充分告知消费者蹦床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到提醒义务;以及场馆方要进行秩序性管理,及时制止消费者存在的违规使用设施设备行为,比如蹦床上活动的人员超过了规定人数等。”虽然有的蹦床馆为了规避责任会让消费者在入场前签订安全须知等,但大多只有简单的一页纸,重点条款也很少标明标注,并不能等同于履行了充分告知、提醒的义务,场馆方更不能借着一纸之约“完全甩锅”给消费者。”

标准滞后

“对于场馆方来说,出现安全管理漏洞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有效、适当的经营标准。”李瑶瑶介绍,2013年我国曾针对蹦床场所的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出台过国家标准(GB19079.23-2013),对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少于2米的安全距离,安全区域内不能有障碍物;场所开放时至少有一名蹦床技术指导人员,每张开放式蹦床必须安排至少一名蹦床保护员;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蹦床保护员应配备海绵保护垫等等。

不过,李瑶瑶认为虽然上述“国标”注明适用向公众开放的蹦床场所,但从内容上看,标准仍针对的是传统意义上的蹦床场所。目

前向公众开放的蹦床场所早已不是传统的模样,场馆内设置了各种五花八门的蹦床及其他娱乐设施,经营者为了增加娱乐性通常都会对蹦床进行许多改造,比如在蹦床上方安装篮网、设置可供粘附、攀爬的高墙等。可见,原有的标准已经无法满足现实的需要。”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国文化和旅游产业研究院副教授吴丽云也认为,近年来蹦床馆行业发展较快,催生不少“网红”产品,然而,相关标准却并未随着行业一起推陈出新。“这就倒逼相关部门加速出台最新标准,或是定期将此前发布的标准进行更新,把新出现的产品囊括进标准内,同时,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及防护措施等内容也应写入标准,尽量从源头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更为重要的是,李瑶瑶提出,蹦床馆长期以来在分级制度上的空白也令这一新兴的娱乐业态潜藏着更多的隐形风险点。“如今不少蹦床馆的主要受众群体之一就是亲子家庭,大量3-5岁的儿童可能站都站不稳就会被带到蹦床上运动,同时一些蹦床馆经营者为追求设备设施的娱乐性,会引进一些弹性较高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开放给所有人,其中,有些甚至都不适合没经验的成年人玩乐,更何况是低龄儿童、未成年人。”

吴丽云直言,目前一些领域,尤其是一些小型、新兴、细分游乐、娱乐行业,尚处于监管真空状态,蹦床馆就是其中之一。”目前,蹦床场所兼具体育场所和娱乐场所的特性,应由哪个部门监管处于模糊地带。”李瑶瑶也表示。

还有法律人士提出,由于体育、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蹦床馆的定位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这种新兴且加速普及的高危游乐场所并未有明确的主管部门,而这也意味着蹦床馆很少能受到行业的日常监管、设备的定期检测,行业的规章制度也都处于“缺位”的状态。
北京商报调查小组